

附件 3

2023 年度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实施单位：怀来县沙城镇人民政府

2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。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五批）》（冀财农【2023】106 号），重点用于前期由于旱情造成的农作物受灾，加强田间管理和补种毁种等农业抗旱救灾相关工作。

3、项目资金投入情况

下达我镇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共计 7.36 万元。

(二)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

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改善由于旱情造成的农作物受灾情况。

二、 自评工作情况

(一) 自评的组织工作及方法和过程

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镇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等作出自我评价，做好自评工作，并及时报送绩效自评相关材料。

(三)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，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，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绩效指标权

重为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，总分设定为 100 分。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(一) 项目投入

项目资金预算 7.36 万元，实际到位 7.36 万元。

(二) 项目实施过程

1.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执行 7.3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2. 财务管理。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，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(三) 项目产出

对项目的实际完成率、完成及时率、质量达标率、成本节约率均为 100%

(四) 项目效果

防灾减灾资金及时拨付给 4 街村，受灾农作物补救及时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，完成了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。

四、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(一) 绩效分析

1、项目决策，通过分析评价，项目设计合理，达到了预定目标。

2、项目管理：该项目在财政部门的配合下，执行到位，资金管理规范。实行了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挪用、滥用现象。

3、项目绩效：通过实施该项目实现了项目实施总体目标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1、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编制部门预算的目的，就是要求预算单位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本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，强化基础数据编制，结合实际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科学、合理确定项目支出预算数，并按经济用途逐级细化分类，专项资金预算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调整。严格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完成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一致。根据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，本项目得分 100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

2、拟公开情况。

本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后，拟按财政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站上完全公开。

六、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

组长：郑伟乔

副组长：陈生财

组员：田雨苗、杨立婷

怀来县沙城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0 日